

# 山西省气象部门权责清单（2022版）

2022年10月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设定（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修改）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p> <p>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修改）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6.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2021〕2号）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自2021年5月1日起，以下四项证明事项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需要申请人提交的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开展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设备许可证。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气象主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p> <p>3. 决定责任：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报中国气象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p>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第39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p> <p>2.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21〕61号）办理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p> <p>3. 新公布的《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41号）：……二、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8号）作出如下修改：（一）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 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6.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p> <p>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p> <p>7. 《山西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4〕34号）“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14年9月底，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将凡法律法规规定省、市、县三级均可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 5. 其他问责依据。</p>	市、县级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连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p>（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6.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p> <p>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p> <p>7. 《山西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4〕34号）“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14年9月底，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将凡法律法规规定省、市、县三级均可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 5. 其他问责依据。</p>	市、县级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依据：2022年4月21日下发的《山西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晋工改函〔2022〕1号）：“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关键环节改革...（四）强化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规定“...8月底前各市对新申报验收的项目全部实现联合验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由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配合。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4.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准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级：初审 省级：审批</p>	<p>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三条：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限时并联完成：...（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省人民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类型确定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内容、标准、流程等，并以清单形式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p>
7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3.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同意迁站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台站的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省级</p>	<p>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台站迁建，省级只负责初审</p>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b>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b>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四条：</b>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b>第十一条：</b>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p> <p><b>第二十一条：</b>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p> <p><b>第二十三条：</b>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对雷电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p> <p>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b>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b>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b>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b>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二十条第三款：</b>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p> <p><b>第二十七条：</b>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b>4.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41号令）第二十八条：</b>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p>	<p>1. 检查责任：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p> <p>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3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p><b>《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飞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放飞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p> <p><b>第二十一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放飞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放飞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p> <p><b>第二十二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放飞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b>第二十三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放飞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p> <p>(二) 放飞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p> <p>(三) 放飞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p> <p>(四) 放飞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五) 放飞气球是否有专人值守；</p> <p>(六) 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省、市、县级	
4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p><b>《放飞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b></p> <p><b>第二十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飞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放飞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放飞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放飞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p> <p><b>第二十一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放飞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放飞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p> <p><b>第二十二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b>第二十三条：</b>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放飞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p> <p>(二) 放飞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p> <p>(三) 放飞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p> <p>(四) 放飞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五) 放飞气球是否有专人值守；</p> <p>(六) 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省、市、县级	

5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b>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b>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b>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p><b>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b></p> <p><b>第十八条：</b>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十九条：</b>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b>第二十一条：</b>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活动时，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举报，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b>第二十二条：</b>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p> <p><b>第二十三条：</b>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p>	<p>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p> <p>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6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b></p> <p><b>第十条：</b>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p> <p><b>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b></p> <p><b>第五条第一款：</b>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设施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7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台站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8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三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p> <p>2.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8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情况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省、市、县级	
9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4.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6号令） 第二十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10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行政检查	<p><b>《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四条：</b>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p> <p><b>第十三条：</b>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p> <p><b>第十四条：</b>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p> <p>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气象资料，可以在内部分发；可以存放在仅供本单位使用的局域网上，但不得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p> <p><b>第十五条：</b>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1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b>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p> <p><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2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b></p> <p><b>第三十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p> <p>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p> <p>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p> <p><b>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b></p> <p><b>第十二条：</b>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1. 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省、市、县级	

1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p> <p>3.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有关工作。</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4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p>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5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6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7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p>1.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p>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8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p> <p>第十三条：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批准的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进行探测，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应当重新申请，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9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八条：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2.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4.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七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p> <p>5.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级	

20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2.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1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	<p>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条：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2. 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级	
22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b>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第二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三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p><b>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三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4.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p> <p><b>5. 《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十五条：</b>“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三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对违法违规发布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p>（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p> <p>（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p> <p>（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处罚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对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对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处罚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 《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4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p> <p>（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p> <p>（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5	对违规使用气象资料行为的处罚	<p>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处罚</p> <p>对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处罚</p> <p>对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处罚</p> <p>对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处罚</p> <p>对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p> <p>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p> <p>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p>	<p><b>《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b></p> <p><b>第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p>（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b>第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b>第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6	对违反规定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处罚	<p>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p> <p>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p> <p>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p> <p>对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p>	<p><b>《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b></p> <p><b>第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b>第十九条：</b>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7	对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处罚	<p><b>《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b></p> <p><b>第四条</b>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p> <p><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p> <p>（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p> <p>（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p> <p>（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p>（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p>（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p> <p>（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p> <p><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p>（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p> <p>（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处罚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处罚					
		对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处罚					
		对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处罚					
		对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8	对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8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p> <p>3.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一、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根据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改）作出如下修改：...（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9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p>（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p> <p>（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p>3.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作业场地，扰乱作业秩序的；（二）损毁和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设施的；（三）非法取得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设备的；（四）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活动的；</p> <p>（六）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p> <p>（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及时停止作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10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管理规定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p>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行为的处罚</p> <p>对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行为的处罚</p> <p>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行为的处罚</p> <p>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p> <p>(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2016年修正的《气象法》将“防雷装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为2013年修订，仍表述为“防雷装置”。在本《清单》中两者含义一致。
11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p>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p> <p>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p> <p>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p>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12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p> <p>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p> <p>（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行为的处罚					
		对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行为的处罚					
		对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对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处罚</p> <p>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p> <p>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p>	<p><b>《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b>第二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三十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14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规定的处罚		<p>1. <b>《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p>（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b>《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第三十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p>（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p>（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p> <p>（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p> <p>（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2	加处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2.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1. 催告责任：查明当事人是否到期不缴纳罚款。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加处罚款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罚款缴纳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3	查封或者扣押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b>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 决定责任：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	--------	--	---	---	--------	--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电灾害鉴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li> <li>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li> <li>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市、县级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具体奖励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 山西省气象部门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b>第十七条：</b>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1. 受理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                  5. 送达责任：送达年审结论材料；及时公开信息；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p>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b>第七条第二款：</b>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2.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工商企注字〔2018〕140号）  <b>《山西省“多证合一”改革的事项清单》第23项：</b>省气象局“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单位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p>根据《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工商企注字〔2018〕140号）精神，气象信息服务企业不再需要来省气象局备案。相关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时按规定填报“气象信息服务”内容即可，有关气象信息服务内容由市场管理部门向气象部门推送。</p>

3	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审核转报	<p>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p>2.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0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大气本地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4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 climate 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5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p>	<p>1. 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p> <p>2. 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6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	<p>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合作从事气象活动, 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2.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第六条: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 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p> <p>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应当分别征求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要求, 做好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工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应当分别征求同级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p>	<p>1. 技术审查责任: 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委托,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p> <p>2. 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7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变更、核定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第二十二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p> <p>(一)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 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 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p> <p>(二)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分立的, 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p> <p>(三)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注册地的, 由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定资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变更的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变更的制作变更后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省级	
8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p> <p>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1. 受理责任: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 决定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 予以受理;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 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 审查责任: 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并依法送达。</p> <p>5. 事后责任: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级	